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评论

第六期



专业委员会简介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正在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同时网络安全的形式日趋严峻，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业务迅速成为法律界和实务界备受关注的新兴领域。

中伦文德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中国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性文件以及市场形势具有精准的把握与理解。依托前述优势，中伦文德为内外资各行业客户提供了大量专业的咨询意见和解决方案。中伦文德以其在这些服务中表现出的专业性和创造性，有效地维护了客户的权益，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评价。

目录

1. 欧盟新版SCCs评析1
---------------	--------

作者：周力思

2.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法律信息动态（截至2021年1月底）4
----------------------------------	--------

汇编整理：祝文君



欧盟新版 SCCs 评析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周力思

2020年11月，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发布新版《标准合同条款》（SCCs）草案。该草案公众咨询期已于2020年12月10日结束，在咨询期总共收到148条反馈意见。欧盟委员会预计在2021年初将正式实施《标准合同条款》（SCCs）。

此次新版 SCCs 可谓万众期待，由于自 GDPR 实施以来，一直沿用原有的 SCCs，而原有的 SCCs 是根据以前的《数据保护指令 95/46 / EC》拟定的。而新版 SCCs 迟迟难产是由于欧盟委员会一直在等待 Schrems II 案的最终判决，而依据欧盟法院的判决对新版 SCCs 进行了调整。

新版 SCCs 集合了多家所长，其内容与 GDPR 条款保持一致，并引入和借鉴了 Schrems II 案的判决，还直接纳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补充措施的建议（01/2020）》内容。

但需要各方注意的是：新版 SCCs 并不是国际数据传输的万能解决方案，其仍将要求缔约各方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补充措施（必要时），以确保新的 SCCs 在有关第三国的有效性。如果新的 SCCs 和补充措施未能使数据在第三国获得足够的保护，则公司必须中止或终止任何的数据传输行为。

此次新版 SCCs 的亮点如下：

范围：

在一份 SCCs 文件中可以涵盖四种跨区域数据传输方案，包括：控制者到控制者、控制者到处理者、处理者到下级处理者（第一次传输）、处理者到控制者。

宽限期：实施新版 SCCs 将有一年的宽限期，用于替代旧版的 SCCs。但根据行业反馈，一年的宽限期也是给了相关从业者相当大的挑战和压力。

对 Schrems II 案的引用：

SCCs 承担引用 Schrems II 判决的义务。特别是当事方必须保证他们合理的



相信第三国之法律不会阻止各方履行其在 SCCs 中的义务。且各方在提供上述保证时还应当声明他们已对转移进行了风险评估，尤其要考虑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个人数据的性质，目的，规模等因素）；接收者的类型；数据导入者是否已收到执法机构的任何事先披露要求；第三国的法律，包括那些要求向当局披露个人数据的法律；在第三国的传输和加工过程中采用的任何保护措施，例如技术或组织措施。缔约各方需要记录其风险评估，并应要求将其提供给主管的各国数据保护机构（DPA）。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新版 SCCs 允许当事方选择一个欧盟成员国的法律来管辖 SCCs，但是该法律必须允许第三方受益人权利，以便数据主体可以调用和执行 SCCs。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管辖权，但是无论选择了什么管辖权，数据主体仍可以向数据主体所居住的欧盟成员国的法院提起诉讼。

责任和赔偿：

数据主体因缔约方违反 SCCs 而遭受损害时应当获得相应的赔偿，此赔偿与数据出口商（传输者）依据 GDPR 承担的责任没有关系。如果多方数据出口商共同违反 SCCs 而承担连带责任时，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的一方有权向其他方索回其他方应当承担的责任份额。

其他内容请参见欧盟委员会官网

新版 SCCs 草案全文链接：<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2741>



周力思 合伙人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前海办公室)合伙人，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E-mail: zhoulisi@zlwd.com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信息动态（截至 2021 年 1 月底）

本期《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信息动态》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徐云飞律师团队摘录汇编，供大家查阅参考。

（一）最高法：新增“个人信息保护”案由 后续将适时出台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解释

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原文链接：<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2211.html>

最高人民法院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原则，制定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共 7 件新的司法解释，这次一并发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民法典同步施行。

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新制度，增加声音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居住权、保理合同等案由，用以规范和指导民事审判工作。

※中伦文德短评：

随着《民法典》的生效，对于人格权编里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在今后的实践中法院将如何落实，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会上给出了相关的答复，后续也将适时出台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解释。

（二）《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全文公布

时间：2021 年 01 月 05 日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官网

原文链接：<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10105115207>

为防范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秘书处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为组织或个人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



计制造、部署应用等相关活动提供指引。

※中伦文德短评:

该标准主要对人工智能发展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出了相关防范指引。依据该标准，部署应用者应以清楚、明确且便于操作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拒绝、干预及停止使用人工智能的机制，在用户拒绝或停止使用后，应尽可能为用户提供非人工智能的替代选择方案。此前多数移动应用并未提供除人工智能等算法之外的服务，用户处于无法选择的被动状态，该标准出台后，将对移动应用的人工智能算法服务伦理安全提供具体明确的指引。

(三)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

时间：2021年01月08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原文链接：http://www.cac.gov.cn/2021-01/08/c_1611676476075132.htm

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我办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伦文德短评:

本次征求意见稿对比之前的互联网服务管理办法扩大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概念，适应了新技术环境下的监管需求。明确了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3个部门的职责和分工，提升监管效能。本次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新的禁止性规范，明确了相关违法边界，为后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了更加明确、具体、统一的规范。

(四) 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时间：2021年01月08日

来源：杭州互联网法院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3rPn4NRleHFwvQHGO62dw?scene=25#wechat_redirect

1月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下城区人民检察院



诉被告孙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当庭宣判。据悉，该案是民法典实施后，全国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1年1月8日上午，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宣判，判决由孙某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款34000元，专门用于信息安全保护或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事项，并在《浙江法制报》向社会公众刊发赔礼道歉声明。

本案中，法院认定孙某在未取得相关主体同意的情况下，非法获取含有自然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的个人信息，并以牟利为目的将获取的4万余条个人信息进行非法出售，属于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的大规模侵权行为。孙某案涉行为侵害了承载在不特定社会主体个人信息之上的公共信息安全这一公共利益，构成对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法院遂做出了前述判决。

※中伦文德短评：

本案为民法典生效后，全国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中，被告孙某未经他人许可，在互联网上公然非法买卖、提供个人信息，导致众多不特定人员的信息长期遭受侵害，扰乱个人信息正常的收集、使用、流通秩序，构成对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根据本案启示，相关企业应当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于自身数据及网络安全相关问题进行厘清，梳理业务模式，及早避免相关法律风险。

(五)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一批网络黑产案例

时间：2021年01月14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原文链接：<https://www.mps.gov.cn/n2254098/n4904352/c7668083/content.html>

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起“净网2020”打击网络黑产犯罪集群战役，重拳打击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水军等突出违法犯罪提供网号恶意注册、技术支撑、支付结算、推广引流等服务的违法犯罪活动，共侦办刑事案件4453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4311名（含电信运营商内部工作人员152名），查处关停网络接码平台38个，捣毁“猫池”窝点60个，查获、关停涉案网络账号2.2亿余个。据相关数据显示，网络活跃接码平台日接码量降幅67%，黑市手机号数量降幅近50%，有力维护了网络秩序。近日，公安部网安



局公布打击此类犯罪的十大典型案例。

※中伦文德短评:

网络安全及网络生态环境治理行动在持续推进。随着工信部对于违规 APP 下架等相关行政整改工作的推进，公安部也同时在进行网络犯罪的打击。对于互联网的相关监管，国家在积极推进立法的同时，也在逐渐开展行政、刑事相关活动。

(六) 工信部下架今年首批侵害用户权益 APP

时间：2021 年 01 月 19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71946e7f5e134e39b806d442aa8a4368.html

2020 年 12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通报了 63 家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APP 企业的名单。截至目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 12 款 APP 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完成整改（详见附件）。

依据《网络安全法》和《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 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上述 12 款 APP 进行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在本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

※中伦文德短评:

2021 工信部持续深化推进侵害用户权益相关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完善数据合规相关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APP 经整改通报后，再次抽查不合格的将被下架。我们建议 APP 运营者充分重视自身的数据合规风险，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尽快整改，避免受到更严厉的监管处罚。

(七) 央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留存账户敏感信息

时间：2021 年 01 月 20 日

来源：中国经济网



原文链接: http://www.cc.cn/xwzx/gnsz/gdxw/202101/20/t20210120_36243004.shtml

2021年1月20日,央行网站就《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从事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清算机构、银行、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留存账户敏感信息。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业务应当遵守账户管理规定。

※中伦文德短评:

监管机关进一步收紧对个人信息的监管,同时对于个人信息进行分层管理,对于用户的个人金融数据进行更加严格的管控。

(八)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产品相关合同被判定无效,法院通过民事制裁非法商业行为

时间: 2021年01月21日

来源: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文链接: <http://tj1z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01/id/5776084.shtml>

1月21日,天津一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一起通过民事制裁非法商业行为促进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典型案例。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成都某实业公司要求对方回购产品、退还保证金并承担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对天津某科技公司因出售涉案产品所取得的货款325680元、保证金50000元以及成都某实业公司购买的276套产品予以收缴。

该案的裁判,有力震慑和打击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交易行为,体现了人民法院对市场主体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严惩态度,对于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具有积极作用。

※中伦文德短评:

在司法实践中,对合同进行无效主张,在举证及认定上都较为严格,但在加强保护个人信息的大环境下,本案判定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并进行相关违法交易的产品的合同为无效。我们建议相关网络运营者后续在开展商业活动时,应当更加注意进行数据及网络安全的合规性审查。



(九) 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时间：2021年01月01日

来源：国家密码管理局

原文链接：https://oscca.gov.cn/sca/xxgk/2021-01/01/content_1019727.shtml

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十) 工信部下架157款侵害用户权益APP

时间：2021年01月22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sjdt/art/2021/art_c08e351bc6724a44834fc66b85a2ed28.html

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号）工作部署，我部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手机应用软件进行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尚有157款APP未完成整改（详见附件），上述APP应在1月29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

此外，在我部组织的十批次检测中，腾讯应用宝、小米应用商店、豌豆荚、OPPO软件商店、华为应用市场发现问题分别占比22.3%，12.0%，10.3%，9.9%，8.8%，平台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我部已督促相关平台企业严格落实《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号）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中伦文德短评：

在1月19号公布的首批下架APP后，工信部继续发布了本批次整改不合格的APP。本次下架了157款APP，其中还重点强调了应用市场作为平台的管理主体应当履行的平台主体管理义务。我们建议除了APP运营者外，相关应用平台也应当充分重视自身与第三方之间数据及网络安全相关法律风险，厘清平台与第三方的权责义务，避免后续可能发生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争议。

编辑汇总：祝文君



徐云飞 合伙人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

E-mail: xuyunfei@zlw.com